

# 曹县水务局

## 关于《曹县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合法性初审意见

县河长制办公室：

你股室起草的《曹县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提出如下合法性审查：

### 一、过程审查

#### （一）材料完备性审查

《规划（征求意见稿）》文本、起草说明、法律政策依据清单、部门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专家论证意见等材料，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合法性审查受理条件。

#### （二）编制程序审查

**1、调研起草阶段：**县河长制办公室已开展曹县辖区内主要河湖岸线现状摸排、资源评估等基础工作，形成初稿，程序合规。

**2、公众参与阶段：**已通过曹县人民政府官网等渠道公示《规划（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符合规定，同步收集社会公众意见并形成采纳情况说明，程序完备。

**1、专家论证阶段：**组织水利、规划、生态环境等领域专家召开论证会，形成书面论证意见，且已对合理意见进行吸纳，程序合法。

**2、部门协同阶段：**已书面征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相关乡镇（街道）等单位意见，未发现修改意见，程序规范。

### （三）前置程序衔接审查

《规划（征求意见稿）》编制已纳入曹县水利发展规划体系，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进行衔接，符合“多规合一”要求，前置衔接程序到位。

## 二、合法性审查意见

### （一）主体与权限审查

**1、编制主体适格：**根据水利部相关规定，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我局作为曹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本规划，主体资格合法。

**2、权限范围合规：**《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限于曹县辖区内河湖岸线的保护、利用、管控等事项，未超越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定职责权限，不涉及省际、市际跨界河湖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已按规定征求上级流域管理机构意见），权限行使合法。

### （二）内容合法性审查

**1、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规划（征求意见稿）》严格遵循《水法》《防洪法》《黄河保护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水利部关于河湖岸线分区管控（保护区、

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的要求,未违反强制性规定。

**2、管控措施合法:**规划提出的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岸线利用强度管控、生态修复等措施,符合涉河建设项目审查权限规定,未设置违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内容于法不悖。

**3、与相关规划衔接:**已与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衔接,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边界与上位规划一致,无冲突矛盾,符合规划协同要求。

### (三) 程序合法性审查

《规划(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已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部门征求意见等法定程序,符合《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关于重大规划编制的程序要求,程序整体合法。

### (四) 合法性初审结论

《规划(征求意见稿)》编制主体合法、权限合规、程序完备、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合法性问题。但对以下细节进行修改完善,以进一步提升合法性与合规性:

1、补充《规划(征求意见稿)》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规划的衔接说明,重点明确黄河干流曹县段岸线管控的特殊要求。

2、细化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的权限划分条款，明确与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审批边界，避免权限模糊。

3、完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对未采纳的重大意见，补充更详细的法律政策依据说明。

### 三、其他意见

#### （一）文字与格式规范

1、统一文本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名称表述，规范引用条款号，避免简称、漏引等问题。

2、核对岸线分区边界、管控指标等数据，确保与附件图纸、基础资料一致，杜绝数据矛盾。

#### （二）后续工作建议

1、针对本次初审提出的修改意见，督促起草单位完成修订后，形成《规划（修订稿）》，重新履行部门会签程序。

2、修订完善后，按规定将《规划（修订稿）》及相关材料报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再按程序提交审议。

3、规划获批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确保规划落地执行。

